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公文保存年限

1	
3	
5	
10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承辦人：葉美嬌

電話：(02)2312-4001

傳真：(02)2381-3473

電子信箱：chiao@mail.coa.gov

10075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04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3條、第6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以農牧字第1040042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稿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協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台灣茶協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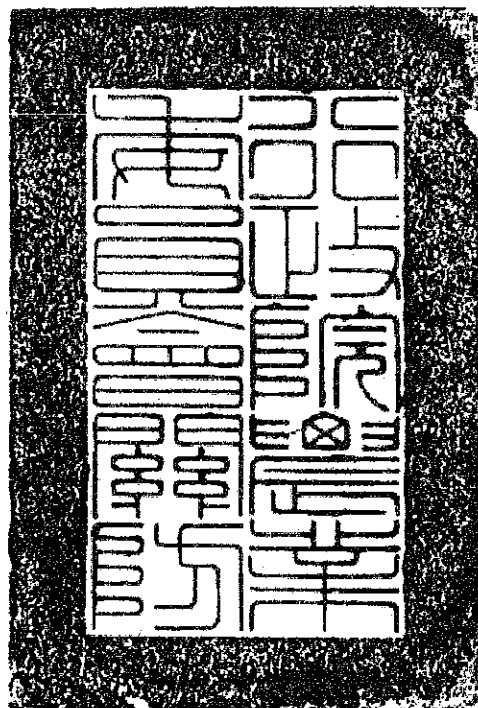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保基

09:35

收	104年 5 月 22 日
文	優農字第1040001399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042663號



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檢舉違反本法之案件，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獎牌或獎勵狀。但檢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案件，發給獎牌或獎勵狀。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得發給獎金之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有案後，主管機關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